

区财政局关于注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公告

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湖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我局因岗位调整、退休等原因的以下 5 名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予以注销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注销的原行政执法证件即时失效，相关人员不得持已注销的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序号	姓名	行政执法证号	注销原因
1	彭晓文	17011112008	退休（证件遗失）
2	彭红	17011112015	退休（证件遗失）
3	周文红	17011112016	退休（证件遗失）
4	马卫疆	17011112032	岗位调整（证件遗失）
5	李丽平	17011112047	退休（证件遗失）